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9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式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3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。被上訴人於民國98年4月30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雖作成解散被上訴人及選任清算人之決議，然該股東會係以訴外人陳鈴喜、陳雯貞及陳張富美組成之董事會所召集，其中陳張富美實未經被上訴人股東會選任，不具董事資格，而僅陳鈴喜、陳雯貞二人無從合法組成董事會，故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其所為之系爭股東會決議乃不存在，爰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股東會已確實召開，並決議解散伊公司進行清算程序及辦理清算登記，即將清算完畢，倘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存在，伊執行之相關清算事務處分財產等事項均需回復原狀，事實上有其困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有股東名簿可稽，其主張系爭股東會所作成解散被上訴人及選任清算人之決議不存在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上訴人股東權益之私法上地位，即因被上訴人是否業已解散而有不明，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。被上訴人於98年4 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會，作成解散公司並選任清算人之決議，該股東會係以陳鈴喜、陳雯貞及陳張富美所組成之董事會名義所召集，其中陳鈴喜、陳雯貞二人，前經被上訴人

87年1 月20日股東臨時會所選任等情，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、87年1 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，應堪信實。次按股東會之召集，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，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，此觀公司法第171條、第203條第1項、第208條第3 項規定自明。系爭股東會召集當時，被上訴人變更登記表係登記董事長陳鈴喜及董事陳雯貞、陳張富美，符合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；且系爭股東會係以被上訴人董事會名義通知召開，並由陳鈴喜以董事長身分擔任主席，有開會通知、股東常會議事錄可稽；又因被上訴人公司所營事業已難成就，亦無生財器具及員工而有決議解散清算之必要，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逾2/3 之股東出席，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逾半數同意公司解散，並決議選任陳鈴喜、陳雯貞及美洲公司擔任清算人，依法執行清算事務，陳淑惠擔任監察人，復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經准予備查及辦理解散登記，核與公司法第316 條第1項、第174條所規定之股東會決議公司解散及決議之要件相符，可見系爭股東會業已合法作成決議。雖選任陳鈴喜、陳雯貞及陳張富美擔任被上訴人董事之93年12月8 日股東臨時會，實際上並未召開，業經被上訴人股東吳裕昌、陳鈴喜、陳鈴喜之女陳淑惠、陳張富美、證人黃美雲分別在原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10號刑事案件中之證述明確且互核相符，並經該案刑事判決認定無訛。然被上訴人前於87年1月20 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，已選任陳鈴喜及陳雯貞為董事（另同時選任之董事林玉蘭於91年間死亡），任期均自87年1月20日至90年1月19日，陳鈴喜並擔任董事長，有股東臨時會議記錄、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，迄系爭股東會召開時，被上訴人均未再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，有公司登記案卷可參，則依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陳鈴喜及陳雯貞之董事資格，因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，仍應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，故系爭股東會召開時，被上訴人之董事尚有陳鈴喜及陳雯貞二人。至陳張富美雖未經被上訴人召開股東會合法選任為董事，然已於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登記其為董事，且其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之事由，實非其他股東或公司外部第

三人所能知悉，基於其他股東、公司外部第三人之信賴及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暨董事會僅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機關，於此情形，公司董事會雖無合法決議，然系爭股東會既經陳鈴喜以董事長身分擔任主席主持會議，並經股東會合法作成決議，核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。故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存在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按股東會之召集，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，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，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，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，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，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，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，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，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，僅係公司法第189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未盡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